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稽字第11300585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106年1月5日府授環衛字第1060000086號公告，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 二、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7日環署循字第1121100064號函。

公告事項：廢止本府106年1月5日府授環衛字第1060000086號「公告訂定臺東縣營建工程建築廢棄物產出量填報計算因子說明」，並自114年1月1日起，營建廢棄物產出量之計算方式應依據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7日環署循字第1121100064號函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修正版之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計算。

縣長饒慶鈴